

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98年8月28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3.08.25 校務會議修正

105.08.26 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 - （二）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（三）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 - （四）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 - （五）第七點第一項各款之提案。
 - （六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前項所稱重大(要)事項或重要章則之認定發生疑義時，本會議得先就疑義以決議認定之。
- 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由本校校長、秘書(副校長)、各單位主管、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 22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1 人組成。
 - （二）前款職員代表，由全體職員選舉產生，並應親自出席本會議；惟各單位主管不得被選為代表。
 - （三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，由家長會推派。
 - （四）第一款學生代表，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。
- 四、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 - （一）定期會議：除每學年度結束時應行召開外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。
 -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 - 1、學校教職員工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 - 2、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各主管單位就有關業務於完成行政程序後認有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公告召開本會議時，應一併將會議資料及討論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- 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- 六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應有全體成員 三分之二 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除第二點所稱重大(要)事

項、重要章則及會議規範所定重大議案須為特定額數外，應有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(二)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辦理請假。

七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(一)校長交議。

(二)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
(三)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
(四)本會議組織成員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
(五)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十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臨時提案除有急迫性並經代表十人以上連署者外，於提案說明後列入下次會議討論。

議程之編排及提案截止時間，由秘書(副校長)簽請核定後辦理。

八、本會議會議紀錄由文書組負責，應於會議結束日起算一週內，陳請會議主席簽署後於學校網頁公告，並知會各單位主管。

九、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，除應呈報上級機關核准者外，餘均分交有關處室負責執行，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。

前項決議如認為窒礙難行時，得提出本會議覆議，覆議須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否則維持原議。

十、本會議議事規則，除本要點及本校其他章則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內政部頒訂之「會議規範」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